

第二層決行

研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奉 核可後，印送各學院、通識
中心、師培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公
共政策所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43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0143267A00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
告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，(第1項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(第3項)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相關人體研究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進行研究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業於102年8月26日於本部網站
(<http://www.edu.tw/>)電子布告欄發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、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20923
144110

專員蔡任貴

0920/14:30
頭頂部皮膚研究組組長潘宏裕

組長楊國強/16:20
6925/16:30 代

教授兼研究
發展處研究員
林翰謙

決代
行爲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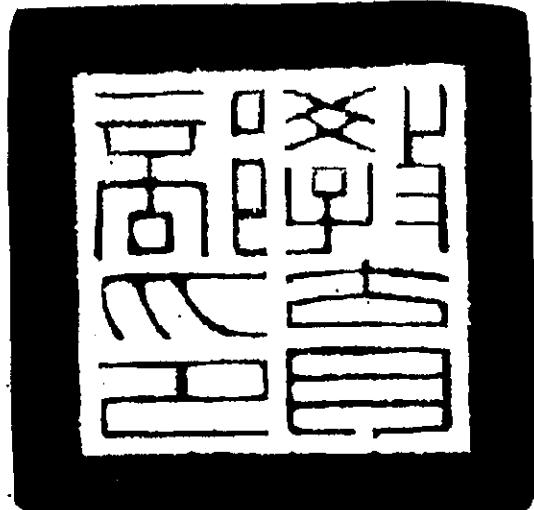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21302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，計5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大學校院所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效期溯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，計1年，查核通過之大學校院名單如下：

- (一) 國立成功大學
- (二) 國立交通大學
- (三) 國立臺灣大學
- (四)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- (五) 國立陽明大學

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學校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訪查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，並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。

部長 蔣偉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